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二〇一四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共同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应当免除其委员资格,并按照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设首席审计师,首席审计师对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并具体负责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公司内部控制中心,首席审计师兼审计内控部门负责人。

首席审计师由委员会召集提名,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聘任或解聘。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聘请外部专家或工作人员,该等人员由首席审计师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批准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予以免除其委员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
- (二) 未按规定勤勉尽职、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 (三) 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而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四) 不适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及首席审计师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要求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职；
- （二）保守公司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
- （三）不得对外泄露委员会审核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 （四）不得利用委员会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 （五）不得接受与审核事项相关当事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或者相关人员的馈赠，不得私下与上述单位或者人员进行接触；
- （六）不得以委员会委员的名义发布未经允许的议案及相关报告。

第三章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控制公司关联交易和日常管理；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

况须同时报送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

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七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三）对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发表意见；

（四）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

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

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一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指引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公司重

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含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除此之外与现有其它制度规定相冲突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的修订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负责解释。